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週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督促學生平時能夠用功學習，養成良好讀書習慣。
2. 藉由同年級共同評量之作法，使平常成績之計算，具有更為一致的標準。
3. 透過週考之實施，掌控同年級之教學進度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時間：由教學組於學期初排定各年級之週考時間表。
2. 監考：由各班導師負責監考工作。
3. 命題：由該年級老師輪流命題，命題輪流表由教務處排定。
4. 範圍：由該年級老師依進度協商決定。
5. 閱卷：各班導師負責收齊試卷，並交至教務處。由該科任課老師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評分並登錄後發還學生。
6. 成績：週考成績算作一次平時成績，所佔比例由該年級老師協商訂定。
7. 缺考：無正當理由，亦未請假而未參加週考時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請假而未參加週考時，以少算一次平時成績做處理。

三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